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程瀚祥
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9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242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4570381_11224252700_1_4570381_11224252700_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
國小教師研習營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台教國屬國字第
11200745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將開辦國小教師研習營，教授使用傳統
表演藝術之教案設計與教學資源內容，並邀請教案設計者
及傳習計畫結業藝生團隊協同示範教學，以提升國小教師
對傳統表演藝術之認識。

三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7月20至21日（星期四至星期五），研習時
數計12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
號）。

(三)對象：國民小學教師，計50名。

(四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2年7月7日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研習名稱：112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國小教師研習營，課程代碼：3877556），錄取名單預計7月12日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，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核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詳細資訊，請參閱簡章說明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民族音樂學會之研習營承辦人劉美枝老師，電話0926-281263；信箱mg005@mail.zhp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